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911號

原　　告　韓勝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陸拾捌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19日簽訂債權債務協商委任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原告委任被告代表處理與訴外人即債務人許哲豪間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之債權協商相關事宜，委任期間為1年，服務費為180,000元，預付訂金20,000元，餘款於同年9月30日前付清。被告既然接受委託，即有義務將處理過程詳細以書面向委託人提出報告，包括就如何進行協商追討、時間、地點、出勤人員、接洽對象、查悉債務人許哲豪之下落等，然被告迄今只有提供幾張照片，其中被告家地址也是原告提供，甚且被告告知委託服務費用是用協商之用，不是找人，所以只是去原告提供債務人許哲豪之住址和公司所在，委託期間沒有見到債務人許哲

豪，何來協商，被告雖有和債務人許哲豪的父親見面，但債務人父親並不是債務人許哲豪，自不能作為有協商之依據；另據了解，債務人許哲豪已於107年6至7月間死亡，被告仍強調有去債務人許哲豪家中進行拜訪，顯見被告所謂的協商只是敷衍了事，既然債務人許哲豪已死亡，系爭契約即應終止。另系爭契約對消費者不公平等，只要求付費，對被告提供協商的責任和義務均沒有規範，被告並未做債務協商的服務，應該返還服務費用180,00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在程序上兩造並沒有終止合約，因作業時間1年多，被告支出辦事費開銷總金額為337,000元，已超過原約定的辦事費用180,000元，開銷成本已透支，因為本件債務協商被告可以抽3成，且債務人許哲豪之居住地離被告之債務部門人員住家很近，所以期間屆滿後原告還有與被告口頭約定繼續處理事務，但不再另外給付費用，被告願意盡力把債務人許哲豪找出來賺取債務協商傭金，所以答應原告繼續協尋債務人許哲豪，債務人許哲豪的父親有代理談判協商，但不願意告知債務人許哲豪的下落，所以才拖延這麼久，而且原告於簽約時並沒有要求被告交付報告書，當初簽約之前，原告就是要求被告把債務人許哲豪找出來處理債務，而且簽約時，都是當面洽談溝通有共識後才簽合約，被告已依照合約處理事務，本件係因原告比被告早發現債務人許哲豪死亡的事實，原告認為被告辦事不力，才會訴請討回服務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8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委任被告代表處理與債務人許哲豪間12,000,000元之債權協商相關事宜，委任期間為1年，服務費為180,000元，預付訂金20,000元，餘款於同年9月30日前付清，原告於106年10月2日將尾款匯付被告，債務人許哲豪於106年11月9日死亡，有系爭契約、言詞辯論筆錄及許哲豪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

稽(見本院卷第11、185頁、限閱資料袋)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債務人許哲豪已死亡，系爭契約終止，被告並未做債務協商的服務，應該返還服務費用180,000元云云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析述如下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委任關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28條、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.原告主張服務費180,000元是協商費用，並非尋人云云，然依系爭契約所載：「…甲方(即原告)委任乙方(即被告)代表處理債權協商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契約，以昭信守。…二、佣金成數：本契約有效期間回收之一切債權金額，應撥交總額30%，交乙方作為酬佣。…四、本契約服務費計壹拾萬元整（未稅）。（視同乙方作業準備金）。…」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依上開約定，被告對於債務協商之酬金係所回收金額之30%，即兩造就被告之債務協商行為已約定報酬為所回收金額之30%，服務費180,000元則為被告作業準備金，而被告得進行債務協商之前提要件為已尋得債務人許哲豪，則該作業準備金自係為被告為尋得債務人許哲豪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故原告主張服務費180,000元是協商費用並非尋人費用云云，應非可採，被告辯稱該服務費用包含尋人等語，則屬可採。

2.另系爭契約就該服務費用僅約定視同被告作業準備金，並未約定被告應進行至何程度，而依被告提出之調查報告書所檢附之請款文件及照片所示(見本院卷第51-139頁)，被告確實有派人至債務人許哲豪之住所出勤並已支出作業處理費337,000元，且原告亦自陳相信被告有去拜訪等語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則被告既有依約派人出勤查訪債務人許哲豪，應認被告已盡契約義務，故原告以被告並未做債務協商的服務，主

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服務費180,000元，並無理由。

3.又系爭契約既約定服務費180,000元，顯係經被告專業的評估後所約定的費用，即被告已認為1年期間所需的作業處理費僅需180,000元，而債務人許哲豪已於106年11月9日死亡，有債務人許哲豪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查(見限閱卷)，而被告亦不否認債務人許哲豪已死亡之事實，準此，被告既有前往債務人許哲豪住所查訪，雖未達成原告所要求協商債權債務成功之目的，惟被告已一部履行其義務，是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，而債務人許哲豪既已於106年11月9日死亡，系爭契約效力已無法成就，應認系爭契約已於106年11月9日終止，則系爭契約成立的期間為83日(自106年8月19日起至106年11月9日止)，被告得按契約進行之期間請求服務費40,932元(計算式：180000×83/365＝409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㈡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於106年11月9日終止，及被告得按系爭契約成立的期間請求服務費40,932元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受領契約終止後之服務費即無法律上之依據，應返還原告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139,068元(計算式：000000000000＝139068)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39,06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
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